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情况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下午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此次会议于4月21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书面会议通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葛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本报告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该报告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5）。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该报告所记载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